

審計委員會

一、目的：

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係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二、組織：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水通 (召集人)	中華法學會理事長 地檢署檢察官、一、二審法院法官、庭長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61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結業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1.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1家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曾柏諭	法銀巴黎證券副總裁 正文科技主任 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信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凱納(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友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行銷暨新事業開發總監 台灣忍嘉(股)公司監察人 君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 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家
陳哲雄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行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家

註：列示方式為股東會年報最近年度（113 年度）截至刊印日（114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 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任期 3 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四、 職掌：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五、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一次 (113/01/19)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推舉林坤禧董事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策略長任命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共同總經理任命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二次 (113/02/07)	1.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委任及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解除共同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V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三次 (113/05/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四次 (113/06/26)	1. 通過本公司購買不動產交易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五次 (113/08/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 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帳上持有之有價證 券投資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修訂「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就原融資授 信額度續約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六次 (113/10/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 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1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 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1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稽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訂定民國一一四年年度稽核計畫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七次 (114/02/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 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2.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終止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4. 通過審查民國一一四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鄭明智董事利益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8 通過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鄭明智董事利益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註：列示方式為股東會年報最近年度（113 年度）截至刊印日（114 年 03 月 31 日）止。